

國策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總統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由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特聘國策顧問三十一人至四十七人組織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一、翊贊中樞有勳勞於國家者。
 - 二、信望素孚富有政治經驗或學術研究者。
 - 三、對於建國事業有偉大貢獻者。
- 第 三 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時之主席。
- 總統府資政得出席於本會議。
- 第 四 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除總統交議者外，對於建國有關事項，得隨時向總統提供意見。
- 第 五 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提供參考資料或於會議時派員列席。
- 第 六 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置主任秘書、秘書各一人，均簡任或簡派，助理秘書四人至六人，荐任，書記官六人至十人，委任，分別掌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 前項人員得由總統府人員兼充之。
- 第 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